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城府字〔2023〕15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镇属各单位，各村（社区）：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佛府办〔2011〕150号）以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明府办〔2022〕30号）等文件规定，我镇对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经镇人民政府审议，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废止3份；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未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延续

至下一次评估清理期限届满之日；文件标注有效期的，以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为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保留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佛山市高明区明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保留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府办〔2018〕5号

附件 2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明府字〔2013〕45号
2	关于修订《明城镇引入社会中介组织规范和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府字〔2015〕10号
3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公章集中管理办法	明府字〔2016〕33号